

信息披露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9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6,463,44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7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526,931,000股变更为527,191,000股。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7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526,931,000股变更为527,191,000股。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海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上海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日期.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des.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上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上海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上海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折扣费率由上海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进行。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证券。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宣传材料。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18或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7280)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华泰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728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完成之前一日(含)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红利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执行。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网络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9,500.00 9,500.00 2022年4月(已结项)
2 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2023年4月
3 工艺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2023年4月
4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2023年4月
合计 53,500.00 53,500.00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工艺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4,000.00 24,140.16(2) 266.62 1165.1
工艺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12,000.00 11,988.97 236.31 2093.4
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7,020.00 157.96 337.36
合计 -- -- -- 723.1
注:1、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有部分投入了项目使用;比截至2022年底投入金额少一点的原因是,支付的款项有退回的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8
使用,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对变更进行维护。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环评、环评报告,所上项目设计规模、投资额、主要设备、建筑等需与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2. 乙方所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生产工艺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经核准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生产中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乙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坚持“三同时”制度,乙方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4. 乙方项目整体规划布局应符合园区的整体规划,项目规划按照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进行设计,经批准后方实施。
5. 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按照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新上设备要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证和相关手续。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已享受的土地及厂房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将已产生的各项投资款归甲方,奖励资金全额退还甲方。
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按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上报该项目相关统计报表。
8. 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甲方所在地的经营期限不得低于10年,自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否则,甲方有权取消给与乙方的所有配套支持政策,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给予乙方的政策扶持资金。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根据各方违约责任的大小,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构成根本违约,另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合理支出。
(八)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沛县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后,拟在亳州新投资建设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为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相较于目前市场主流产品具有效率高、转换功率大、成本降低空间大的主要优势。公司将把握太阳能电池片市场的产业增长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项目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市场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出现行业、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4. 光伏产业属于高科技项目,技术发展较快,投资较大,因此技术的影响较大,存在一旦某个光伏发电的某个关键技术得以改进或取代,整个行业布局也有可能因此改变之风险。
5. 《投资合同》中有关预期收益包含营业收入、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投资合同书》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预计将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投资合同书》关于项目的收益数据仅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具体承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3.00 23,165.92
负债总额 14,573.16 13,826.89
净资产 8,667.78 9,513.22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6.30 1,587.37
净利润 1,687.34 840.20
(二)婺源县公司
婺源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峡江镇峡湖村26号;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污泥处理,以及独立运营、农林废弃物处理、垃圾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研究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环保、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和取污水。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50.89 24,469.03
负债总额 16,250.22 17,046.01
净资产 7,197.67 7,413.0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0.00 807.40
净利润 326.88 231.3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债务人与婺源县公司(婺源县公司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担保书,自愿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银行借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息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及银行实现担保债权和履行债务的费用及一切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继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奉新公司和婺源县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是依照前期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奉新公司和婺源县公司贷款进行借款,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合理经营行为。奉新公司和婺源县公司经营稳健,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49,070.6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3.8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14,846.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9.8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14,846.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32.1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8,75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2.30%;公司对参股公司婺源县公司担保总额846,000.0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0,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0%。公司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3089729-02);
(二)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3089729-02);
(三)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3089729-02);
(四)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3089729-02);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